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
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
（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GXZC2025-G3-001029-GXJZ）招标文件预公示**

各有关供应商：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委托，拟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GXZC2025-G3-001029-GXJZ）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予以预公示。各有关供应商、专业人员等若认为本项目上述要求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等问题，请于 2025 年 05 月 9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意见函须加盖公章）向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反映，以便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提交意见函原件。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专业人员个人请提交意见签名，并附身份证、职称等复印件。

对各有关供应商、专业人员等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静兰小区综合楼 2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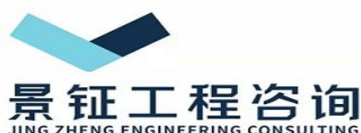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欧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01166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6 日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29-GXJ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29-GXJZ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预算总金额（元）：1395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采购内容：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段共计 484.7km 航道航标养护，包括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养护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航道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设置和养护工作、承担养护航道的信息收集和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及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95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承包人派驻人员资格和数量要求：进驻人员不少于 38 人，其中：航道社会化项目管理部进驻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含安全管理员 2 人（都柳江和融江配备 1 人，红水河配备 1 人）。6 个工作站点一线养护人员不少于 30 人，每个航道养护工作站配备不少于 5 人，包括船舶驾驶员、轮机和水手。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称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包括港航工程、航道与××工程、港口航道与××工程等含航道工程的专业），从事过航道工程（桥区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引航道工程归属于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或航道维护项目至少 1 项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②技术负责人：1 人，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包括港航工程、航道与××工程、港口航道与××工程等含航道工程的专业），从事过航道工程（桥区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引航道工程归属于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或航道维护项目至少 1 项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③安全管理员：2 人，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④船舶驾驶员：融江老堡口、红水河东兰、岩滩、大化和都安等 5 个航道养护工作站配备不少于 1 名船舶驾驶员，红水河天峨航道养护工作站配备不少于 2 名船舶驾驶员，配备共计不少于 7 名船舶驾驶员。船舶驾驶员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三类船舶驾驶员及以上。其中老堡口航道养护工作站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应适用都柳江、融江航线；红水河航道养护工作站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应适用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航线。

（3）承包人船机设备配置要求：

船机设备应满足巡航融江、红水河航区的条件，融江老堡口、红水河东兰、岩滩、大化和都安等 5 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至少配置一艘不小于 110kw 功率的工作船；红水河天峨工作站至少配置两艘不小于 110kw 功率的工作船，其中一艘配置于龙滩库区，共计不少于 7 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一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曹工

联系方式：0772-3718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静兰小区综合楼 202 室

项目联系人：欧工

联系方式：0772-36011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交通运输业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4.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技术（服务）条款

1、航道养护现状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航道 83.4km、融江（老堡口至麻石枢纽）航道 26.5km 均为等外级航道，未经航道整治，未定线。航道养护类别为三类，航道养护年保证率暂时不作要求。航标配布类别为三类，不发光，航标养护正常率 90%。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全长 374.8km，航道技术等级为IV级，设计航道尺度为 2.5×50×330m（水深×宽度×弯曲半径），航道养护类别为二类，航道养护水深年保证率不小于 95%，航标配布类别为一类，航标养护正常率不小于 99%。

2、航道养护工作目标

2.1 航道养护工作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内河航标养护工作制度》、绩效考核目标和工作要求等开展辖区航道养护工作，负责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养护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航道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设置和养护工作；承担养护航道的信息收集和服务工作。确保不发生航道航标管理责任事故，保证航道畅通与通航安全，为船舶航行提供优质的服务。

2.2 航道养护工作安全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治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汛期、重要节假日、枯水期航道检查和巡航；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大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现全年生产责任事故、航道航标责任事故为零的目标。

3、预算经费

2025 年度，上级下达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社会化例行养护费用预算 1395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航道航标养护所需的劳务、材料、航标器材损耗、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会务、管理、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航标维护总数量增减和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次数增减，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4、航道养护组织方式

4.1 航道社会化养护范围

（1）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段共计 484.7km 航道航标养护。其中，由于龙滩枢纽未建过船设施，龙滩枢纽坝下至龙滩大桥航段属于龙滩枢纽禁航区，因此，该航段内的岩滩 102#、103#和 104#示位标，及龙滩 4#、5#和 6#侧面浮标暂不纳入 2025 年航道养护计划范畴。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内的天峨大桥、天巴高速公路桥、天峨三桥、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东兰红水河大桥、东兰大桥、吾隘大桥、巴龙大桥、岩滩大桥、河池（水任）至南宁高速公路红水河特大桥、贵阳铁路红渡大桥、都安红渡大桥以、巴马县城附近盘阳河的赐福大桥及融江塘库大桥共 13 座桥梁的桥区助航标志养护，包括 14 座桥涵标、24 组桥柱灯、32 座侧面标和 14 座通航净空倒立水尺等。

（3）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段新接收的桥区水上助航标志（如有，具体数量不详）。

（4）对岩滩库区龙滩、包谷滩、六排滩、瓦窑滩、巴棉滩、八打滩、六佰滩、上丘英滩、下丘英滩、云榜滩等浅滩开展一次硬式扫床。

（5）对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段设置的流量站和自动水位计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6）对自动水位计进行 1 次校核，对流量站进行 1 次率定。

（7）确保合同期内自动水位计、流量站通讯保持正常状态。

各航段航道航标、桥区助航标志详见下表 1、表 2，流量站和自动水位计统计表详见表 3。

表 1:

都柳江-融江（省界至乐滩枢纽）、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公共航标情况统计表										
序号	航段	起止位置	里程 (km)	示位标（座）		侧面标（座）		航道维 护等级	维护尺度(水深×宽 度×弯曲半径)	备注
				发光	不发光	发光	不发光			
1	都柳江	省界至老堡口	83.4				1	等外级	未定线	
2	融江	老堡口至麻石枢纽	26.5							
3	龙滩库区	曹渡河口至龙滩枢纽（回水段）	26.3	19				IV级	2.5×50×330m	
4	岩滩库区	龙滩枢纽至云榜滩尾（回水变动段）	26.2	18		21				
5		云榜滩尾至岩滩枢纽（回水段）	137.3	82		1				
6	大化库区	侧滩至纲滩尾（回水变动段）	10		8		3			
7		纲滩尾至大化枢纽（回水段）	73.1		45					
8	百龙滩库区	流空滩至大黄牛滩尾（回水变动段）	9.1		17					
9		大黄牛滩尾至百龙滩枢纽（回水段）	17.1		17					
10	乐滩库区	百龙滩枢纽至乐滩枢纽（回水段）	75.7		72					
11	小计		484.7	119	159	22	4			
12	合计		484.7	278		26				

（注：航标数量统计截至 2025 年 4 月）

表 2:

桥梁桥区助航标志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桥梁名称	桥涵标	桥柱灯	侧面标	通航净空倒立水尺	养护任务下达	备注
			(座)	(组)	(座)	(座)		
1	融江	塘库融江特大桥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通航河流桥梁桥区水上航标接收工作的通知》（桂交便函〔2019〕8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文处理笺（水运 2019001），我中心接收的桥区水上航标。	柳州市三江县
2	红水河	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天峨红水河特大桥			4			河池市、天峨县
3		天峨三桥			4			河池市、天峨县
4		吾隘红水河大桥			2			河池市、东兰县
5		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红水河大桥			4			1、河池市东兰县； 2、6.7 米灯艇
6		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红渡红水河特大桥			4			河池市、都安县
7		天峨大桥	2			2	《关于下达 2011 至 2012 年度融水水东大桥等 42 座公路通航桥梁助航标志维护任务的通知》（航道〔2011〕266 号），我中心负责维护的桥区航标。	河池市、天峨县
8		东兰大桥	2	4	4	2		河池市、东兰县
9		巴龙大桥	2	4		2		河池市、大化县
10		岩滩大桥	2	4	4	2		河池市、大化县
11		都南高速红水河大桥（水任大桥）	2	4		2		河池市、都安县
12		都安红渡桥	2	4		2		河池市、都安县
13	盘阳河	赐福大桥	2	4	4	2		河池市、巴马县
14		合计	14	24	34	14		

（注：航标数量统计截至 2025 年 4 月）

表 3:

流量站、自动水位计统计表							
序号	测站名称	测站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类型	河流	站址	备注
1	龙滩电站下游	流量站	流量	H-ADCP	红水河	靠近天峨水文中心的示位标岸边	
2	岩滩电站下游	流量站、水位站	流量、水位	流量站：H-ADCP 水位计：雷达式	红水河	岩滩电站下游约 3 公里右岸码头东南角	水位计与流量站建在一起
3	龙滩雷达水位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天峨大桥护栏	
4	东兰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东兰县隘洞镇 323 国道红水河大桥	
5	岩滩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大化县岩滩镇 355 国道古龙大桥	
6	大化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大化县大化红河路大化一桥	
7	都安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都安县红渡镇红渡大桥	
8	老堡口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都柳江	三江县老堡口乡都柳江与融江交界右岸悬崖处	

4.2 承包人资格要求

（1）承包人的资质条件：应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承包人派驻人员资格和数量要求：进驻人员不少于 38 人，其中：航道社会化项目管理部进驻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含安全管理员 2 人（都柳江和融江配备 1 人，红水河配备 1 人）。6 个工作站点一线养护人员不少于 30 人，每个航道养护工作站配备不少于 5 人，包括船舶驾驶、轮机和水手。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称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包括港航工程、航道与××工程、港口航道与××工程等含航道工程的专业），从事过航道工程（桥区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引航道工程归属于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或航道维护项目至少 1 项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②技术负责人：1 人，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包括港航工程、航道与××工程、港口航道与××工程等含航道工程的专业），从事过航道工程（桥区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引航道工程归属于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或航道维护项目至少 1 项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③安全管理员：2 人，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④船舶驾驶员：融江老堡口、红水河东兰、岩滩、大化和都安等 5 个航道养护工作站配备不少于 1 名船舶驾驶员，红水河天峨航道养护工作站配备不少于 2 名船舶驾驶员，配备共计不少于 7 名船舶驾驶员。船舶驾驶员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三类船舶驾驶员及以上。其中老堡口航道养护工作站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应适用都柳江、融江航线；红水河航道养

护工作站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应适用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航线。

(3) 承包人船机设备配置要求：

船机设备应满足巡航融江、红水河航区的条件，融江老堡口、红水河东兰、岩滩、大化和都安等 5 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至少配置一艘不小于 110kw 功率的工作船；红水河天峨工作站至少配置两艘不小于 110kw 功率的工作船，其中一艘配置于龙滩库区，共计不少于 7 艘。

(4) 承包人的养护工作站配置要求：

承包人应在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设置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管理部 1 个，并有具体办公场所。同时，在融江老堡口、红水河天峨、东兰、岩滩、大化和都安等地设置 6 个航道养护工作站，可在临河处租赁场地作为养护工作站，每处航道养护工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m²，作为办公驻地、业务用房、业务用地、库房等。

4.3 航道养护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开展航道养护作业必须严格遵循如下（但不仅限于）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并接受柳州航道养护中心监督管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4)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0 号）；
- (5) 《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320-2021）；
- (6) 《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
- (7) 《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JTS-T 320-6-2021）；
- (8) 《航道养护技术核查指南》（JTS/T323-2023）；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主要通航河流航道维护标准的批复》；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内河航标养护工作制度》；
- (12) 柳州航道养护中心规章制度汇编中的航道航标、应急处置、扫床（探测）、安全等管理规定；
- (13) 其他应遵循的国家法律法规等。

4.4 航道养护作业内容和工作量

本项目航道养护作业分为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航段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两个航段开展。其中：

4.4.1 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航道例行养护作业内容和工作量

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航道为等外级，未定线，配置航道航标共 5 座。例行养护主要内容包：航道航标巡检维护、航标保养、信息报送、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水尺和自动水位计维护以及按照绩效考核目标和工作要求开展和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

4.4.1.1 航道航标巡检

航道航标巡检工作是为了及时掌握航道情况和航标工作状态；及时恢复失常的标志和灯光；及时检测揭示、报导航道水深；及时按规定的设标水位和航道实际变化调整航道标志，当水位逐渐下降将达设标水位时，应提前抛设标志；当水位上升超过撤标水位时，撤除标志；及时清理示位标通视范围内的障碍物；以及了解、掌握并填报辖区内过、临、跨、拦河建筑物建设施工情况。

都柳江（省界至大滩）71.2km 航道仅能区间通航，航道巡检采取汽车陆上巡检方式实施，主要工作是了解、掌握并填报辖区内过、临、跨和拦河建筑物建设施工情况。

都柳江（大滩至老堡口）和融江（老堡口至麻石电站）38.7km 航道属于库区航道，航道巡检采取工作船水上巡检方式实施。该航段内融江三柳高速公路塘库特大桥上距老堡口拟设养护工作站约 8.5km，桥区航道设置 4.8m 钢质侧面浮标 4 座，发光，老堡口渡口附近都柳江左岸的礁石右侧设置黄色杆形浮标 1 座。

(1) 巡检周期：都柳江省界至融江麻石枢纽 109.9km 航道巡检周期为 1 次/30 天。融江（老堡口至三柳高速公路塘库特大桥）巡检周期为 1 次/7 天。

柳州航道养护中心（含柳城分中心）于承包人进场准备阶段和验收阶段对该航段各开展 1 次业务检查、指导和监管，共 2 次。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航段航道航标巡检工作量如下表。

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航道航标巡检工作量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序号	航道航标巡检	里程（km）	巡检周期	4 个月巡检次数	备注
1	都柳江省界至融江麻石电站	109.9	30 天	4 次	
2	融江（老堡口至三柳高速公路塘库特大桥）	8.5	7 天	18 次	
3	养护中心、分中心业务检查	38.7	合同周期内	2 次	

本航段航道航标巡检工作量的计算已综合考虑洪水期因水位上涨不能巡检和航标恢复等因素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的巡检次数。

（2）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航道航标巡检维护过程中应完成以下主要工作，发现问题，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①根据养护工作任务安排，或因洪水、恶劣天气、地质灾害、人为因素等，发生航道通航条件改变，航标损毁、流失等资产损失情况，养护人员在养护工作站随时待命，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②每次巡检，必须了解航道是否达到维护尺度规定。特别是进入非汛期的浅滩航道，设标水深在 1.0m 及 1.0m 以上的，当水位降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上 0.3m 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扫床，每次巡航都必须探测水深；并及时填报航道信息管理系统中航道维护管理（包括航道扫床记录、航道探测记录）板块的数据信息。

③巡检侧面浮标标位、标况，及时恢复移位的标志，清理标志上的拖挂漂浮物，检查锚缆是否牢固。航道航标巡检维护期间，侧面浮标每月至少清洁一次。

④巡检各类标志灯器、电源和连接电线是否正常、有效。航道航标巡检维护期间，各类标志灯器电源、电池箱每月至少清洁一次；每季度检查、测试电池一次。

航标索具、锚具、电源和灯器等航标器材备品数量为在用数量的 50%。

⑤对原有的标位重新进行标志设置时，必须现场进行位置和水深校核。

⑥每月必须对侧面标等航道标志完成一次全面检查，确保航道标志标位准确、结构牢固、颜色鲜明、灯光明亮，外形尺寸、灯质、视距和航行通视符合要求。

⑦遇国庆、军运及其他重大活动，各巡航检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巡航检查次数。洪峰过后或灾害性天气解除后，应及时出航检查。

⑧每天 8 时、16 时观读、记录和报送水位。

填报《航道站记事簿》、《航道站出航检查标、灯记录簿》、《航道站（信号台）值班记录》、《水位观测记录本》、《内河（沿海）航标维护报表》等工作报表和总结；填报航道信息管理系统中航道巡检管理（包括航道巡查表、航道站值班记录、航道站工作日志）、水情信息管理（人工水位记录）等板块的数据信息。

⑨航道航标巡检过程中发现涉水工程建设活动，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收集并报送其他与航道养护和航道保护相关的信息。

⑩当获知航道内可能存在碍航沉积物、飘移物，对碍航物位置及其碍航程度不明时，视具体情况及时扫床，必要时设标标示，并及时上报柳城分中心。

⑪航道养护支持保障设施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事项：

用于航道养护工作的船舶、车辆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按规定进行保养、维修，确保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船舶、车辆保证随时能正常出航、出行，并详细记录用于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的船舶、车辆的使用或维护情况。

保持站容清洁干净，站房四周及宿舍环境清洁卫生。

工作船码头或锚地、连接道路清洁，无回积淤泥。仓库物资堆放整齐，不紊乱。

在港工作船艇外观干净，物件堆码整齐，甲板清洁，舱内无积水，船旁水线附近无青苔。委托方提供的航标设备、器材的移交、使用，应按委托方规章、制度执行。

其他航道养护支持保障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

4.4.1.2 航标养护

本航段航标养护工作主要是对融江三柳高速公路塘库特大桥桥区 4 座侧面浮标和都柳江河口 1 座杆形浮标进行保养，包括例行维护保养和维修保养。

（1）航标例行保养可在标位处现场开展，主要工作内容：钢质侧面浮标水线以上部分油漆 1 次，杆形浮标油漆 1 次；巡检过程中，发现标志颜色不够鲜明、污迹或油漆脱落，即时清洗或补漆。

（2）航标维修保养是将航标拖运至养护工作站或标位处附近进行修理，合同周期内 1 次。主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要工作内容：浮标起锚，拖运，吊标上岸，浮具清洗、除锈、油漆，检查维修浮具、索具，灯器电源检测维修，场内运输，吊下水，定位，抛设。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桥区航标养护工作量如下表。

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桥区航标养护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例行维护保养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浮具检查、清洗、局部除锈、油漆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 1 次/季度；钢质侧面浮标水线以上部分油漆 1 次；杆形浮标油漆 1 次	
2	维修保养	浮标起锚，拖运，吊标上岸，浮具清洗、除锈、油漆，检查维修浮具、索具，灯器电源检测维修，场内运输，吊下水，定位，抛设	合同周期内 1 次	

（3）航标清洗、防腐、涂色等保养与维修，应遵循绿色养护有关规定对油漆、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采取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可采用纳米超高分子新型材料航标器材，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4.4.1.3 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发现或获知辖区内标志（灯）失常等突发事件时，值班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出航前往现场处理。发生海事、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及时到现场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应急处置，根据需要采取调整航道、设置标志等措施。获知航道发生有可能碍航的沉物、漂移物，对碍航物位置及其碍航程度不明时，按要求开展现场处置、航道应急扫测等；因洪水发生标志流失、撤离和重新抛设；发现航道受到采砂、淘金等人为破坏时，及时航道扫测；按应急事项报送制度填报相关报表，并根据职责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航道信息管理系统中航道事故管理板块。

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航段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合同期内按 1 次计，不足或超过 1 次，均按 1 次计，相应经费按 1 次从省界至麻石电站 109.9km 航道航标巡检维护工作量计算。

4.4.1.4 工作水尺、自动水位计日常维护

（1）做好人工水尺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发现垃圾缠绕要及时清除，发现水尺不洁要及时清洁，保证水尺清洁易观读；定期复核水尺标高，合同期内至少复核一次，发现水尺异常情况要及时复核标高，确保零点准确，发现水尺损坏应及时修复，因损毁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自动水位计日常维护保养主要包括：

①保障自动水位计设备结构完好，正常采集、存储、显示和发送数据，满足《广西航道监测终端通讯协议标准规范》、《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等规范。

②定期检查自动水位计运行情况，确认上数时间以及上传数据是否准确有效。接到异常报告后，应在 2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含响应时间）线上处置；线上无法处置的，12 小时内（含响应时间和线上处置时间）到达现场恢复正常。特殊情况，经同意可延长至 24 小时。因硬件损毁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③自动水位计不按规定时间上数或者电池低于额定电压 80%，应立即到现场检查设备，排除故障。

④合同期内至少进行 1 次水位基准校核，校核原始数据需报柳州航道养护中心进行存档备查。定期现场与人工水尺校核自动水位计水位数据，现场校核周期不应超过 60 天。现场校核发现误差超过 5cm，要立即检查自动水位计设备，发现故障应立即处理恢复，无法处理的，应及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⑤日常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60 天，例行巡检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导管是否被垃圾缠绕、弯曲变形；天线放置无脱落；线路布局合理、接线规范牢固绝缘等；

⑥维护保养周期不应超过 60 天，维护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板外表完好、板面清洁、太阳能光电转换良好，清除自动水位计周边 5 米内可能影响太阳能板发电的植被。

⑦洪水过落后，应及时对自动水位计进行检查，清除缠绕垃圾及异物，清除水位计探测水面杂物。

⑧保障维护期间通讯卡费用充足，通讯数据流量满足维护期内调试及正常使用。

⑨自动水位计维护档案需建立一站一表档案，列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参数、设备坐标、

维护数据记录、通讯卡号、校核数据等。

4.4.2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例行养护作业内容和工作量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例行养护作业包括航道航标巡检、浅滩航道例行维护扫床、航标维护、信息报送、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水尺和自动水位计维护以及按照绩效考核目标和工作要求开展和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

4.4.2.1 航道航标巡检

航道航标巡检工作是为了及时掌握航道情况和航标工作状态；及时恢复失常的标志和灯光；及时检测揭示、报导航道水深；及时按规定的设标水位和航道实际变化调整航道标志，当水位逐渐下降将达设标水位时，应提前抛设标志；当水位上升超过撤标水位时，撤除标志；及时清理示位标通视范围内的障碍物；以及了解、掌握并填报辖区内过、临、跨、拦河建筑物建设施工情况。龙滩大桥至龙滩枢纽航段为禁航区，航道航标巡检止于龙滩大桥。

（1）巡检周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内河航标养护工作制度》，红水河曹渡河口至岩滩枢纽航道昼夜通航，库区航道航标巡检周期为 10 天，库区末端航道航标巡检周期为 5 天。岩滩枢纽至乐滩枢纽航道航标巡检周期为 15 天。其中，凡设有发光夜航条件的河段，夜航检查每月至少 1 次。每月至少登标检查 1 次。

桥涵标、桥柱灯和倒立净空水尺巡检周期为 30 天。巴马县城附近盘阳河的赐福大桥每 30 天采用汽车巡检一次。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航道航标巡检工作量如下表。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航标巡检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航段名称	航道航标 巡检	里程 (km)	巡检周 期	合同期内 巡检次数	备注
1	龙滩库区	曹渡河口至龙滩枢纽	26.3	10 天	12 次	航 标 发 光
2	岩滩库区	龙滩大桥至云榜滩尾	26.2	5 天	24 次	
3		云榜滩尾至岩滩枢纽	137.3	10 天	12 次	
4	大化库区	侧滩至纲滩尾	10.0	15 天	8 次	
5		纲滩尾至大化枢纽	73.1			
6	百龙滩库区	流空滩至大黄牛滩尾	9.1			
7		大黄牛滩尾至百龙滩枢纽	17.1			
8	乐滩库区	百龙滩枢纽至乐滩枢纽	75.7			
9	曹渡河口至乐滩	养护中心业务检查	374.8	合同期	2 次	

另外，柳州航道养护中心（含来宾分中心）于承包人进场准备阶段和验收阶段对该航段各开展 1 次业务检查、指导和监管，共 2 次。

（2）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航道航标巡检维护过程中应完成以下主要工作，发现问题，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①根据养护工作任务安排，或因洪水、恶劣天气、地质灾害、人为因素等，发生航道通航条件改变，航标损毁、流失等财产损失情况，养护人员在养护工作站随时待命，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②每次巡检，必须了解航道是否达到维护尺度规定。特别是进入非汛期的浅滩航道，设标水深在 1.0m 及 1.0m 以上的，当水位降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上 0.3m 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扫床，每次巡航都必须探测水深；并及时填报航道信息管理系统中航道维护管理（包括航道扫床记录、航道探测记录）板块的数据信息。

③巡检侧面浮标标位、标况，及时恢复移位的标志，清理标志上的悬挂物，检查锚缆是否牢固。航道航标巡检维护期间，侧面浮标每月至少清洁一次。

④巡检示位标、侧面标（岸标）、桥涵标和倒立净空水尺等各类岸上标志标体、步级、便道和靠船平台是否完好、牢固、整洁和鲜明，航行通视是否良好。航道航标巡检维护期间，原则上每座岸上标志每半年清除竹木、杂草等遮挡物一次，植被清理面积按约 100m²/座计，不足或超过 100 m²/座的，均按 100 m²/座计，清理的长度和宽度根据各标位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工作中，发现标志被遮挡，不满足通视要求，影响标志作用正常，应及时清理遮挡物，以满足标志通视需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助导航作用正常为准；标志标体、步级、便道、靠船平台、爬梯、护栏和标顶平台每季度清洁一次，油漆一次。

⑤巡检各类标志灯器、电源和连接电线是否正常、有效。航道航标巡检维护期间，各类标志灯器电源、电池箱每月至少清洁一次；每季度检查、测试电池一次。

航标索具、锚具、电源和灯器等航标器材备品数量为在用数量的 50%。

⑥对原有的标位重新进行标志设置时，必须现场进行位置和水深校核。

⑦每月必须对侧面标、示位标、桥涵标等航道标志完成一次全面检查，确保航道标志标位准确、结构牢固、颜色鲜明、灯光明亮，外形尺寸、灯质、视距和航行通视符合要求。

⑧遇国庆、军运及其他重大活动，各巡航检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巡航检查次数。洪峰过后或灾害性天气解除后，应及时出航检查。

⑨每天 8 时、16 时观读、记录和报送水位。

填报《航道站记事簿》、《航道站出航检查标、灯记录簿》、《航道站（信号台）值班记录》、《水位观测记录本》、《内河（沿海）航标维护报表》、《通航桥梁桥区助航标志维护工作总结》等工作报表和总结；填报航道信息管理系统中航道巡检管理（包括航道巡查表、航道站值班记录、航道站工作日志）、水情信息管理（人工水位记录）等板块的数据信息。

⑩航道航标巡检过程中发现涉水工程建设活动，及时填报相关信息。收集并报送其他与航道养护和航道保护相关的信息。

⑪当获知航道内可能存在碍航沉积物、飘移物，对碍航物位置及其碍航程度不明时，视具体情况及时扫床，必要时设标标示，并及时上报来宾分中心。

⑫航道养护支持保障设施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事项：

用于航道养护工作的船舶、车辆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按规定进行保养、维修，确保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船舶、车辆保证随时能正常出航、出行。并详细记录用于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的船舶、车辆的使用或维护情况。

工作船码头或锚地、连接道路清洁，无回积淤泥。仓库物资堆放整齐，不紊乱。

在港工作船艇外观干净，物件堆码整齐，甲板清洁，舱内无积水，船旁水线附近无青苔。委托方提供的航标设备、器材的移交和使用，应按委托方规章、制度执行。

其他航道养护支持保障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

4.4.2.2 浅滩航道例行维护扫床

洪水退去，当水位降至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以上 1.0m 左右时，对岩滩库区龙滩、包谷滩、六排滩、瓦窑滩、巴棉滩、八打滩、六佰滩、上丘英滩、下丘英滩、云榜滩等浅滩开展 1 次硬式扫床。例行维护扫床结束，承包人应及时提交扫床报告，包括原始扫床轨迹图，有浅点、碍航物的地方，应在图上标示。及时填报航道信息管理系统中航道维护管理（包括航道扫床记录、航道探测记录）板块的数据信息。

各滩险扫床测量面积如下表。

岩滩库区回水变动段例行养护扫床测量面积统计表

库区	扫床测量滩险	起止里程 (km)	扫测宽度 (m)	面积 (km ²)	预算面积 (km ²)	备注
岩滩库区	龙滩、包谷滩、六排滩、瓦窑滩、巴棉滩、八打滩、六佰滩、上丘英滩、下丘英滩、云榜滩	K0+000～ K25+958	54	1.4	1.4	合同期内 1 次

4.4.2.3 航标保养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航标维护包括侧面浮标、示位标、桥涵标及通航净空倒立水尺保养。

4.4.2.3.1 侧面浮标维护

2025 年，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配布航道侧面浮标 25 座，桥前侧面标 30 座，共计 55 座。侧面浮标维护工作包括例行维护保养和维修保养。

（1）航标例行保养可在标位处现场开展，主要工作内容：侧面浮标每月至少清洁一次；浮标水线以上部分合同周期内油漆 1 次；巡检过程中，发现标志颜色不够鲜明、污迹或油漆脱落，即时清洗或补漆。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2）航标维修保养是将航标拖运至养护工作站或标位处附近进行修理，合同周期内 1 次。主要工作内容：浮标起锚，拖运，吊标上岸，浮具清洗、除锈、油漆，检查维修浮具、索具，灯器电源检测维修，场内运输，吊下水，定位，抛设。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侧面浮标维护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例行维护保养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浮具检查、清洗、局部除锈、油漆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 1 次；钢质侧面浮标水线以上部分油漆 1 次；杆形浮标油漆 1 次	
2	维修保养	浮标起锚，拖运，吊标上岸，浮具清洗、除锈、油漆，检查维修浮具、索具，灯器电源检测维修，场内运输，吊下水，定位，抛设	合同周期内 1 次。	

4.4.2.3.2 示位标保养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配布示位标 278 座，其中，龙滩、岩滩库区 119 座，发光，满足夜间助导航作用；大化、百龙滩和乐滩库区配布 159 座示位标，不发光。

示位标维护工作包括例行维护养护和维修保养。

（1）例行保养主要工作内容：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标体检查、清洗、金属构件局部除锈、油漆、通视范围内遮挡植被清理。

（2）其他工作内容：标体及基础检查；标体及附属设施（步级、便道等）维护、清洗。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示位标维护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例行保养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标体及基础检查、清理、金属构件局部除锈、油漆、通视范围内遮挡植被清理。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 1 次；金属构件局部除锈、油漆、通视范围内遮挡物清理 1 次。	
2	其他	标体及基础检查；标体及附属设施（步级、便道等）维护、清洗。	1.步级码头清洁 1 次；2.标体和步级码头周围清理，合同周期内 1 次；3.如发现问题，则立即处理	

示位标例行养护项目工作中的通视范围内遮挡植被清理主要是对野生的乔木、灌木进行清除，保障示位标通视和助导航功能。植被清理面积按约 100m² 计，不足或超过 100 m² 的，均按 100 m² 计，清理的长度和宽度根据各标位实际情况确定，以满足标志通视需求为准。

4.4.2.3.3 桥涵标保养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有东兰大桥等 7 座桥梁（含巴马县城附近盘阳河的赐福大桥）的桥涵标牌共 14 块，桥柱灯共 24 组，发光，满足夜间船舶安全通航桥区航道的作用。

桥涵标维护工作包括例行维护养护和维修保养。

（1）例行保养主要工作内容：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标体检查、清洗、金属构件局部除锈、太阳能电池板清洁。

（2）其他工作内容：灯器、电源失常应及时更换；标牌脱漆或颜色不鲜明，应及时维修。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桥涵标维护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例行保养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标体检查、清洗、金属构件局部除锈、太阳能电池板清洁。	标体检查、清洗及太阳能电池板清洗 1 次/每月；灯器电源检测保养 1 次。	
2	其他	灯器、电源失常应及时更换；标牌脱漆或颜色不鲜明，应及时维修。	按需保养	

4.4.2.3.2 通航净空倒立水尺保养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有东兰大桥等 7 座桥梁（含巴马县城附近盘阳河的赐福大桥）的通航净空倒立水尺共 14 座，不发光，满足船舶安全通航桥区航道的作用。

通航净空倒立水尺维护工作包括例行维护养护和维修保养。

(1) 例行保养主要工作内容：标体检查、清洗、通视范围内遮挡植被清理。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通航净空倒立水尺维护工作量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例行保养	标体检查、清洗、通视范围内遮挡植被清理。	通视范围内遮挡物清理 1 次。	

通航净空倒立水尺例行养护项目工作中的通视范围内遮挡植被清理主要是对野生的乔木、灌木进行清除，保障倒立水尺通视和助导航功能。植被清理面积按约 100m² 计，不足或超过 100 m² 的，均按 100 m² 计，清理的长度和宽度根据各标位实际情况确定，以满足标志通视需求为准。

4.4.2.4 航标绿色养护

岸标维护过程中，岸标对通视范围内遮挡物进行清除，应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标志清洗、防腐、涂色等保养与维修，应对油漆、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采取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可采用纳米超高分子新型材料航标器材，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4.4.2.5 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发现或获知辖区内标志（灯）失常等突发事件时，值班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出航前往现场处理；发生海事、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及时到现场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设置标志、调整航道等；获知航道发生有可能碍航的沉物、漂移物，对碍航物位置及其碍航程度不明时，按要求开展现场处置、航道应急扫测等；因洪水发生标志流失、撤离和重新抛设；发现航道受到采砂、淘金等人为破坏时，及时航道扫测；按应急事项报送制度填报相关报表，并根据职责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航道信息管理系统中航道事故管理板块。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合同同期内按 1 次计，不足或超过 1 次，均按 1 次计，相应经费按 1 次航道全程巡检计算。

4.4.2.6 工作水尺、流量站、自动水位计日常维护

(1) 做好人工水尺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发现垃圾缠绕要及时清除，发现水尺不洁要及时清洁，保证水尺清洁易观读；定期复核水尺标高，每年至少复核一次，发现水尺异常情况要及时复核标高，确保零点准确，发现水尺损坏应及时修复，因损毁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 自动水位计、流量站维护保养主要包括：

①保障自动水位计、流量站设备结构完好，正常采集、存储、显示和发送数据，满足《广西航道监测终端通讯协议标准规范》等规范。

②定期检查自动水位计和流量站运行情况，确认上数时间以及上传数据是否准确有效。接到异常报告后，应在 2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含响应时间）线上处置；线上无法处置的，12 小时内（含响应时间和线上处置时间）到达现场恢复正常。特殊情况，经同意可延长至 24 小时。因硬件损毁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③自动水位计和流量站不按规定时间上数或者电池低于额定电压 80%，应立即到现场检查设备，排除故障。

④至少进行 1 次水位基准校核、流量站率定，校核原始数据需报柳州航道养护中心进行存档备查。定期现场与人工水尺校核自动水位计水位数据，现场校核周期不应超过 60 天。现场校核发现误差超过 5cm，要立即检查自动水位计设备，发现故障应立即处理恢复，无法处理的，应及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⑤日常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60 天，例行巡检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导管是否被垃圾缠绕、弯曲变形；天线放置无脱落；线路布局合理、接线规范牢固绝缘等；

⑥至少进行一次流量测量断面率定分析校核，校核原始数据需报柳州航道养护中心进行存档备查。

⑦维护保养周期不应超过 60 天，维护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水位计、流量站太阳能板外表完好、板面清洁、太阳能光电转换良好，清除自动流量站周边 5 米内可能影响太阳能板发电的植被；检查自动水位计、流量站探头安装是否稳固，检查管线固定是否可靠，同时清除管线设备上缠绕的植被及垃圾杂物。

⑧洪水过落后，应及时对自动水位计和流量站进行检查，清除水位计探测水面杂物，清除缠绕在设备、管线的垃圾及异物。

⑨维护保障期间通讯卡费用充足，通讯数据流量满足维护期内调试及正常使用。

⑩自动水位计和流量站维护档案需建立一站一表档案，列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参数、设备坐标、维护数据记录、通讯卡号、校核数据等。

4.5 航道社会化养护指导和监督机制

4.5.1 管理维护知识和技能的考核

（1）合同签订后，养护中心首先对承包人拟进驻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航道航标知识、维护管理技能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知识的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工作。未能通过考核的人员，由承包人自行重新培训。

（2）承包人可安排其人员参加养护中心每年举办的航道航标业务知识培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5.2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宣贯

（1）承包人要认真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320-2021）、《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JTS-T 320-6-2021）、《内河航道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指南》（JTS/T321）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承包人应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定应急预案；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明确，分工到位，落实到人和工作环节。

（3）承包人需按照《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JTS-T 320-6-2021）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采用节能环保的措施及作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推动采用节能环保的材料和设备。

4.5.3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管理模式

养护中心对承包人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将采取如下“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管理模式：

（1）柳州航道养护中心和柳城、来宾养护分中心合同周期内对所属的每个养护工作站进行 2 次检查总结工作，了解航道航标情况，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各种报表、记录本、航道信息系统管理的填报以及船艇、工具使用情况，推广先进经验。

（2）航道航标技术人员合同周期内不定期的对辖区内所布设的航标进行实地全面检查不少于 2 次，检查的内容包括：标位状况、标志外观、灯器及电源的工作状态。加强航标维护质量管理，提出改进措施。

（3）养护中心对承包人的航道航标维护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航道是否发生淤积、碍航，抽查标志撤设是否及时，标位是否准确，标志外观是否符合要求，灯器电源工作状态等。

▲二、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2、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3、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5、投标报价及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航道航标养护所需的劳务、材料、航标器材损耗、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会务、管理、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航标维护总数量增减和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次数增减，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6、合同款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计量与支付”条款。

7、验收标准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工作不合格，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未完善之处，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

9、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本次投标所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船舶驾驶员的相关证书和船舶及养护工作站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验，如出现证书与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复印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 不允许联合体 ☐ 允许联合体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__ / __ 时 __ / __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__ / __；联系电话：__ / 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__ / __ 时 __ / __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 __。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工程）明细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4）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复印件； （5）船舶驾驶员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 （6）船舶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详见采购合同文本。</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柳州龙城世家支行</u> 银行账号：<u>20105201040000224</u>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景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联系电话：0772-3601166，通讯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静兰小区综合楼 202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10 %</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撑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

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投标；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需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且其投标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51 分)	实施方案 (满分 27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具体的养护计划、航道航标养护措施、预期达到的养护效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2）工作站点布置；船舶、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计划；（3）养护实施方案；（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5）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6）材料供应和检验；（7）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9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对项目理解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单； 二档(18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较深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和方法编写较完整，投入本项目的工作站点布置、船舶机械设备性能、配备和进场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进度和质量要求； 三档(27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对例行养护的理解程度、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和方法编写完整详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

			析，内容重点突出，且投入本项目的工作站点布置明确、船舶机械设备性能、配备和进场计划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进度和质量要求。
		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分（满分 12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机构、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4 分）：缺少企业内部管理各项措施、内部管理体系、制度考核措施等内容，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理解片面，且工作情况分析内容不全面； 二档（8 分）：企业内部管理各项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较全面；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能较好的理解，工作情况分析内容完整清晰； 三档（12 分）：企业内部管理各项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规程齐全，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理解透彻，提供管理措施，各项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有保证落实计划的具体措施和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
		项目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分（满分 12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安全、文明、环保等生产管理措施和保证方案等，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安全生产培训方案、文明、环保措施（钢质浮标除锈油漆、船舶油污和生活垃圾处理等）等。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4 分）：建立有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方案契合项目需求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建立有较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方案契合项目需求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完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及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及文明、环保措施贴近项目实际，方案契合项目需求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满分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与技术人员分（8 分）	（1）项目负责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过航道工程（桥区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引航道工程归属于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或航道维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4 分。 （2）技术负责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过航道工程（桥区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引航道工程归属于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或航道维护项目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业主方证明材料或企业任命文件的复印件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其他人员分（7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船舶驾驶员属投标人自有人员的，每一个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每个航道养护工作站船舶驾驶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基本配置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自有人员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外聘人员（已外聘），需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
4	拟投入本项目船机设备情况（满分 14 分）	拟投入本项目船机设备情况（满分 14 分）	1. 本项目所需船舶用于执行航道巡检、航标设置、移动、更换、撤除等作业以及补给维修、保养等作业的专业船舶，《船舶登记种类》登记为航标船的，每艘得 1 分，登记为公务船（工作船）的，每艘得 0.8 分，其它船的，每艘得 0.4 分。满分 7 分。 2.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工作船属投标人自有船舶的，每一艘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各航道养护工作站养护工作船在满足基本船舶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投入 1 艘工作船的，得 1 分，同一个航道养护站增加投入多艘工作船的仅按 1 分计，本项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所用权证等证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履约能力（满分 10 分）	信誉实力（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航道航标维护项目，内河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续签项目可按另一业绩计算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及验收文件材料（或业主证明）等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不含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部门）颁发的同类项目（内河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或航道维护项目）生产经营有关的奖项，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款。
-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总价

- （一）本合同文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项目合同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本合同文件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4、服务（工程）明细单；
 - 5、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项目实施方案等；
 - 6、招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 （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合同范围所涉及的货币均以人民币计。
- （四）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航道航标养护所需的劳务、材料、航标器材损耗、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会务、管理、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航标维护总数量增减和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次数增减，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 （一）航道社会化养护范围
- （1）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段共计 484.7km 航道航标养护。其中，由于龙滩枢纽未建过船设施，龙滩枢纽坝下至龙滩大桥航段属于龙滩枢纽禁航区，因此，该航段内的岩滩 102#、103#和 104#示位标，及龙滩 4#、5#和 6#侧面浮标暂不纳入 2025 年航道养护计划范畴。
- （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内的天峨大桥、天巴高速公路桥、天峨三桥、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东兰红水河大桥、东兰大桥、吾隘大桥、巴龙大桥、岩滩大桥、河池（水任）至南宁高速公路红水河特大桥、贵阳铁路红渡大桥、都安红渡大桥以、巴马县城附近盘阳河的赐福大桥及融江塘库大桥共 13 座桥梁的桥区助航标志养护，包括 14 座桥涵标、24 组桥柱灯、32 座侧面标和 14 座通航净空倒立水尺等。
- （3）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段新接收的桥区水上助航标志（如有，具体数量不详）。
- （4）对岩滩库区龙滩、包谷滩、六排滩、瓦窑滩、巴棉滩、八打滩、六佰滩、上丘英滩、下丘英滩、云榜滩等浅滩开展一次硬式扫床。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5）对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段设置的流量站和自动水位计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6）对自动水位计进行 1 次校核，对流量站进行 1 次率定。

（7）确保合同期内自动水位计、流量站通讯保持正常状态。

各航段航道航标、桥区助航标志详见下表 1、表 2，流量站和自动水位计统计表详见表 3。

表 1:

都柳江-融江（省界至乐滩枢纽）、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公共航标情况统计表										
序号	航段	起止位置	里程（km）	示位标（座）		侧面标（座）		航道维护等级	维护尺度（水深×宽度×弯曲半径）	备注
				发光	不发光	发光	不发光			
1	都柳江	省界至老堡口	83.4				1	等外级	未定线	
2	融江	老堡口至麻石枢纽	26.5							
3	龙滩库区	曹渡河口至龙滩枢纽（回水段）	26.3	19				Ⅳ级	2.5×50×330m	
4	岩滩库区	龙滩枢纽至云榜滩尾（回水变动段）	26.2	18		21				
5		云榜滩尾至岩滩枢纽（回水段）	137.3	82		1				
6	大化库区	侧滩至纲滩尾（回水变动段）	10		8		3			
7		纲滩尾至大化枢纽（回水段）	73.1		45					
8	百龙滩库区	流空滩至大黄牛滩尾（回水变动段）	9.1		17					
9		大黄牛滩尾至百龙滩枢纽（回水段）	17.1		17					
10	乐滩库区	百龙滩枢纽至乐滩枢纽（回水段）	75.7		72					
11	小计		484.7	119	159	22	4			
12	合计		484.7	278		26				

（注：航标数量统计截至 2025 年 4 月）

表 2:

桥梁桥区助航标志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桥梁名称	桥涵标	桥柱灯	侧面标	通航净空倒立水尺	养护任务下达	备注
			（座）	（组）	（座）	（座）		
1	融江	塘库融江特大桥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通航河流桥梁桥区水上航标接收工作的通知》（桂交便函〔2019〕82 号）及	柳州市三江
2	红水河	天峨（黔桂界）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天峨红水			4			河池市、天峨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
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河特大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公文处理 笺（水运 2019001）， 我中心接收的桥区 水上航标。	
3		天峨三桥			4			河池市、天 峨县
4		吾隘红水河大 桥			2			河池市、东 兰县
5		河池至百色高 速公路红水河 大桥			4			1、河池市 东兰县； 2、6.7 米灯 艇
6		贵阳至南宁高 速铁路红渡红 水河特大桥			4			河池市、都 安县
7		天峨大桥	2			2		河池市、天 峨县
8		东兰大桥	2	4	4	2	《关于下达 2011 至 2012 年度融水水东 大桥等 42 座公路通 航桥梁助航标志维 护任务的通知》（航 道〔2011〕266 号）， 我中心负责维护的 桥区航标。	河池市、东 兰县
9		巴龙大桥	2	4		2		河池市、大 化县
10		岩滩大桥	2	4	4	2		河池市、大 化县
11		都南高速红水 河大桥（水任大 桥）	2	4		2		河池市、都 安县
12		都安红渡桥	2	4		2		河池市、都 安县
13	盘阳河	赐福大桥	2	4	4	2		河池市、巴 马县
14		合计	14	24	34	14		

（注：航标数量统计截至 2025 年 4 月）

表 3：

流量站、自动水位计统计表							
序号	测站名称	测站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类型	河流	站址	备注
1	龙滩电站下游	流量站	流量	H-ADCP	红水河	靠近天峨水文中心 的示位标岸边	
2	岩滩电站下游	流量站、水 位站	流量、水位	流量站： H-ADCP 水位计：雷 达式	红水河	岩滩电站下游约 3 公里右岸码头东南 角	水 位 计 与 流 量 站 建 在 一 起
3	龙滩雷达水 位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天峨大桥护栏	
4	东兰站自动 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东兰县隘洞镇 323 国道红水河大桥	
5	岩滩站自动 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大化县岩滩镇 355 国道古龙大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6	大化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大化县大化红河路大化一桥	
7	都安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红水河	都安县红渡镇红渡大桥	
8	老堡口站自动水位计	水位站	水位	雷达式	都柳江	三江县老堡口乡都柳江与融江交界右岸悬崖处	

（二）航道养护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开展航道养护作业必须严格遵循如下（但不仅限于）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并接受柳州航道养护中心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4）《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0 号）；
- （5）《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320-2021）；
- （6）《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
- （7）《内河助航标志》（GB5863-2022）
- （8）《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JTS-T 320-6-2021）；
- （9）《航道养护技术核查指南》（JTS/T323-2023）；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内河航标养护工作制度》；
- （12）甲方规章制度汇编中的航道航标、应急处置、扫床（探测）、安全等管理规定；
- （13）其他应遵循的国家法律法规等。

第三条：测量放线

（一）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和其他物品。

（二）甲方可以指示乙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时，乙方应按甲方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第四条：试验和检验

（一）材料、构件和配件订货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二）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对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甲方对上述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三）乙方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四）甲方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第五条：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工作不合格，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计量及支付

（一）计量与支付单位

计量与支付单位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二）计量与支付周期

除预付款外的合同款按比例 4 次等额支付，2025 年 7 月、8 月、9 月每月 20 日前，乙方应将月度计量与支付报表报甲方一式三份。2025 年 10 月为本合同结算支付，在合同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及结算书后支付。

（三）预付款

本项约定的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乙方提交项目预付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乙方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乙方滥用项目预付款，甲方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四）项目进度款计量与支付

1、乙方未在服务（工程）明细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内容，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2、在每个计量与支付周期内，除结算款以外的例行养护合同金额按月逐月进行计量与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有关凭证及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项目的价款。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例行养护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3）甲方认为应提交的记录、报表、图纸、照片和视频等证明材料。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计量与支付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例行养护的实际完成情况。如有异议，甲方可要求乙方共同复核和抽样检查。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进度付款支付期限：每月 20 日前，乙方应将月度计量与支付报表报甲方一式三份。经甲方审核并确认乙方的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款后 10 天内支付项目进度款。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具体为人民币 元（¥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递交。保函应采用甲方事先同意的格式，由乙方在符合规定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函，乙方应当向甲方递交履行合格的书面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书面材料并核实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但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应抵作违约金情形除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七条：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八条：项目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内河航标养护工作制度》、绩效考核目标和工作要求等开展辖区航道养护工作，负责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养护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航道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设置和养护工作；承担养护航道的信息收集和服务工作。确保不发生航道航标管理责任事故，保证航道畅通与通航安全，为船舶航行提供优质的服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治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汛期、重要节假日、枯水期航道检查和巡航；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大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现全年生产责任事故、航道航标责任事故为零的目标。

第九条：进度计划

（一）签订合同后 7 天之内，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养护进度计划和养护方案，一式二份，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 7 天内对养护进度计划和养护方案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二）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养护进度计划和养护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在接到审批意见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养护进度计划和养护方案组织养护。

第十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责任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例行养护的相关技术资料。

3、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为乙方全体进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养护人员提供一次业务培训活动，乙方食宿、车船和差旅等费用自理。

4、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含其下属来宾分中心、柳城分中心）于乙方进场准备阶段和验收阶段对该项目各开展 1 次业务检查、指导和监管，共 2 次。

5、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绩效考核目标和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和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乙方应按要求完成，不得拒绝，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因乙方原因合同终止，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一般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养护进度要求，编制养护组织实施方案和养护作业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养护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养护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工作站点布置；船舶、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计划、例行养护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材料供应和检验、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文明与环境保护措施。

2）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约定规格和数量的船机设备、人员进场到位，并租赁好办公场所。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开展并完成合同项目工作，不得因航道航标责任而发生海损事故。

4）因航道特征、水情变化、碍航物的分布和船舶通航需求，甲方需设置或调整航标配布，乙方不得拒绝，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5）乙方应收集和整理航道航标技术资料，建立工作台账和档案，及时、准确地填写例行养护资料、报表，每月向甲方提交航道航标例行养护月报表；自动水位计养护需建立一站一表档案。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航道航标养护工作总结。

6）除现有设置的标志为甲供材料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航标损耗器材（含锚具、索具、灯器电源等，备用品为在用的 50%）、劳务、养护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燃油、油漆、零星钢材、割草机、柴刀、镰刀、电焊机、焊条等等。

7）合同履约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进场时甲供材料清单进行现场盘点、移交。

8）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航道航标养护技术档案、工作记录、报告、图纸、文件等养护资料。

9）乙方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船舶停泊锚地。

10）为了确保合同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在现场发出的指令，乙方应认真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可强制性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完成的项目不能免除原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甲方也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该部分费用而不必经乙方同意。

11）在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期间，乙方应提供人员和船机设备的方便和协助，积极配合甲方和行业有关部门对养护作业的检查工作。

12) 乙方应当在甲方同一开户银行开设专户,并向甲方授权进行本合同项目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甲方的进度款支付将转入乙方指定并经甲方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用帐户,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1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航道航标责任而发生海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合同价款。

3、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按合同项目内容编制作业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②乙方应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对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雨、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水上、水下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④乙方应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甲方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⑤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而增加费用。

⑥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⑦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⑧项目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

⑨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所有关于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和法规,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施工中的燃料、油、化学物质、污水、废料、垃圾以及弃土等有害物质对河流、湖泊水源、水生生物、湿地的污染及危害。

⑩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水质、鱼类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⑪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

①乙方应该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一线养护人员等进场到位,否则,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的缺位,甲方可按 500 元/天·人额度内计算违约金,对一线养护人员的缺位,甲方可按 300 元/天·人额度内计算违约金,直至应到的人员到位为止。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否则,按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作地脱离工作岗位。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每月 20 天,否则,按 5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④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航道航标责任海损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

⑤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安排船机设备配备计划(包括主要船机设备数量、型号规格、进场时间)进场的,按 2000 元/艘(台)·天处以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因洪水（十年一遇及以上）、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航道、航标设施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确认，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合同价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包含服务采购、养护费用、人员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承包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合同自动终止。
- 5、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 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采购人（甲方）（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
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已标价服务（工程）明细单。
- 附件二、进场人员名单表（包括管理人员、一线养护作业人员及船舶驾驶员）
- 附件三、进场主要设备清单表
- 附件四、廉政合同
-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服务（工程）明细单格式

服务（工程）明细单

序号	养护类别	河流航段	养护作业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例行养护	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	航道航标巡查	项	1			
2			航标养护	项	1			
3			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次	1			
4			自动水位计、工作水尺养护	项	1			
5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	航道航标巡查	项	1			
6			浅滩航道养护扫床测量	km ²	1.4			
7			航标养护	项	1			
8			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次	1			
9			自动水位计、工作水尺养护	项	1			
10			流量站日常养护、率定	座	2			
11	建造项目造价小计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12	安全生产责任险	项	1			基准费率 1.5%，施工行业类别调整系数 1.3，项目风险调整系数 1.2
投标总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						
说明： 1、养护作业项目的内容和工作量等项目特征可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服务需求”查询。 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航道航标养护所需的劳务、材料、航标器材损耗、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会务、管理、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航标维护总数量增减和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次数增减，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内容	项目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1) 项目经理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5 年都柳江-融江（省界至麻石枢纽）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2）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务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3) 项目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务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备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